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邵瑞文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伍捌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邵瑞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不起訴案經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2.5849公克，111年度毒保字第272號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邵瑞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屬實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、本案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（臺中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

27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送驗淨重2.6780公克，驗餘淨重2.5849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5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0500253號鑑驗書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908號卷第179頁）附卷可參，足見該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除於鑑驗時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，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開海洛因粉末之包裝袋1只，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